

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提名殷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

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提名陈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志勇、何涛、吴一暉

2023年12月8日